

2021 年度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件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 2003 年成立的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监测、检验、健康教育等工作，承担传染病流行、中毒、污染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救災防病等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夯实业务管理，提升防控疾病能力

#### （一）预防为先，扎实推进免疫规划工作

1. 做好疫苗流通工作。中心建立健全了疫苗接收、管理、储存、运输制度，同时要求各预防接种单位在接收疫苗时需索取运输过程温度监测记录及疫苗批签发。各预防接种单位加强冷链设备温度监测，建立了疫苗出入库登记簿，详细记录了疫苗品名、数量、批号、效期、厂家、出入库类型等。疫苗出入库做到“先进先出”，做到日清月结，保证疫苗账物相符。

2. 全县疫苗接种情况。各接种单位每月通过“中国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汇总并上报辖区内各疫苗接种情况，据报表统计，2021 年 1-11 月我县乙肝疫苗报告接种率 99.75%，卡介苗报告接种率 99.87%，脊灰疫苗报告接种率 99.51%，百白破疫苗报告接种

率 99.67%，白破疫苗报告接种率 99.74%，A 群流脑疫苗报告接种率 98.67%，A+C 群流脑疫苗报告接种率 99.74%，乙脑减毒活疫苗报告接种率 99.64%，甲肝减毒活疫苗报告接种率 99.72%，含麻疹成分疫苗报告接种率 99.68%。各一类疫苗接种率均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3. 开展接种率抽样调查。**2021 年 7-8 月，对 53 个乡镇卫生院 2021 年免疫规划接种率进行了调查，一是建卡、建证率。调查基础免疫儿童 3648 名，建卡率 100%，建证率 100%。卡证符合率 99.7%。二是基础免疫接种率情况。单项生物制品接种情况：卡介苗合格接种率 99.70%，卡痕阳性率 95.75%，脊灰疫苗全程合格接种率 96.93%，百白破疫苗全程合格接种率 95.75%，麻疹疫苗合格接种率 95.23%，乙肝疫苗第一针及时接种率 96.11%，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95.04%。A 群流脑全程合格接种率 95.18%；乙脑减毒活疫苗合格接种率 95.01%；甲肝减毒活疫苗合格接种率 95.26%。三是加强免疫接种率情况。1-6 岁组调查 3249 名儿童，含麻成分疫苗第二剂次合格接种 3090 人，合格率 95.11%；百白破疫苗第四剂次合格接种 3087 人，合格接种率 95.01%。2-6 岁组调查 2850 名儿童，乙脑疫苗第二剂次合格接种 2709 人，合格率 95.05%。3-6 岁组调查 2280 名儿童，A+C 流脑疫苗第一剂次合格接种 2170 人，合格接种率 95.18%。4-6 岁组调查 1710 名儿童，脊灰疫苗第四剂次合格接种 1625 人，合格接种率 95.03%。6 岁组调查 570 名儿童，白破疫苗合格接种 542 人，合格接种率 95.09%；A+C 流脑疫苗第二剂次 543 人，合格接种率 95.26%。

**4. 规范 AFP 和 AEFI 监测。**一是 2021 年全县共上报 AFP 病例 3

例（都属于外地报本地病例），报告发病率  $3.66/10$  万，完成了省市级下达的监测任务。全县 2021 年 AFP 病例 48 小时内调查率 100%，麻痹后 14 天内双份便标本采集率 100%，合格便标本采集率 100%，便标本 7 天内送达率 100%，分离结果 28 天内反馈率 100%，75 天随访表及时送达率 100%。二是 2021 年全县共上报 AEFI 病例 52 例（其中一般反应 40 例，异常反应 6 例，偶合症 5 例，心因性反应 1 例），报告覆盖率 96.29%，48 小时内报告率 100%，48 小时内调查率 100%，个案调查表完整率 100%，调查表及时报告率 100%，分类诊断率 100%。

**5. 巩固无脊髓灰质炎成果，加速消除麻疹进程。**按现住址、发病日期统计，2021 年 1-12 月我县共报告疑似麻疹/风疹疑似病例 13 例（其中 1 例外地报本地病例），排除麻疹/风疹病例 12 例，排除病例报告发病率  $2.02/10$  万。全县 2021 年 1-12 月麻疹监测病例 48 小时内调查率 100%，监测病例血标本采集率 100%，血标本 3 日内送达实验室比例 100%，血清实验室 4 日内完成监测比例 100%。

**6. 免疫规划知识培训和宣传。**为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相关知识，提高群众预防接种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心按照国家、省、市各级安排部署开展了“4.25 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宣传活动和“7.28”世界肝炎日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现场解答 200 余人次，营造了全社会广泛参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的社会氛围。

## **（二）加强慢性病、地方病防治**

### **1. 慢性病防治**

（1）规范开展死因监测、心脑血管事件、肿瘤随访登记等监测工作。2021年全县按户籍地址死亡日期统计人数，粗死亡率670/10万，达到 $\geq 650/10$ 万的要求；报告及时率99.69%，迟审率0，重卡率0，身份证填写完整率100%，均高质量达到项目指标要求。按照国家方案要求，今年7-11月在武连镇、江口镇、店子镇等3个乡镇的所有村组（社区）开展了2018-2020年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工作，3个乡镇30个村组（社区）2018-2020年共死亡人数967例，经系统比对成功866例，漏报101例，漏报率10.44%，无0-5岁婴幼儿死亡漏报，无孕产妇死亡个案漏报。截至12月23日，全县报告新发恶性肿瘤1791例，报告发病率277.26/10万；因恶性肿瘤死亡报告1104例，粗死亡率170.90/10万，随访率 $\geq 95\%$ ，均高质量达到项目指标要求，荣获国家癌症中心肿瘤随访登记项目工作进步奖。2021年我县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发病3677例，发病率870.57/10万，直报卡比例 $\geq 90\%$ ，报卡完整率 $\geq 95\%$ ，报卡录入准确性 $\geq 95\%$ ，均高质量达到项目指标要求。

（2）儿童伤害监测。县卫健局和县教育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伤害监测工作的通知》，8月11日对全县所有学校监测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题业务培训。2020秋-2021春学年，全县共监测学生65374人，上报伤害38例。

（3）类风湿慢阻肺患者管理。全县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管理应登记10178人，实际登记3671，登记率36.0%；实际管理3512人，管理率95.6%；规范管理2991人，规范管理率85.1%，均超过项目指标要求。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管理应登记772人，实际

登记 1315 人，登记率 170.0%；累计管理 1314 人，管理率 99.9%；规范管理 1026 人，规范管理率 78.0%，均超过项目指标要求。

（4）**健康管理員工作**。2016-2021 年经培训合格的健康管理员有 101 人，合格率 100%。多地健康管理员累计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培训 106 次，培训健康生活指导员 210 人，指导群众 14 万余人。参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类风湿关节炎患者健康管理 102 人，全县建立患者自我管理小组 54 个。

（5）**大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充分利用健康步道、主题公园、示范点建设等健康支持性环境，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县乡村三级慢性病工作人员主动进村入户，提供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多地充分利用慢性病宣传日，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健康宣传 8 次、电视台等媒体报道 6 次，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 3 家。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活动报表和季度报表及时率 100%。通过不断进行健康指导和干预，有效改变了群众的不良卫生习惯，促进了大众健康行为的形成。

## 2. 地方病防治

（1）**克山病监测**。2021 年现存确诊克山病 14 例，其中潜在型 1 例，慢型 13 例，2021 年新增 8 例，未发现急型、亚急型克山病病例。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重点地方病控制和消除办法（2019 版）的通知》（国卫疾控函〔2019〕169 号），我县近 5 年未发现急性和亚急性克山病例，有慢型克山病例的 9 个乡镇慢型克山病年发病率为  $0.20-3.16/万$ ，低于消除指标要求的  $5/万$ ，

根据两项指标，判定我县保持克山病消除状态。

**(2) 碘缺乏病监测。**完成全县盐碘监测工作，共采集样品计300份。盐碘浓度在21-39 mg/kg的合格碘盐有300份，合格碘盐食用率100%，符合消除标准要求的大于90%；尿碘监测全县共采集孕妇尿样100份，学生尿样200份。经检测，孕妇尿碘最低49.6ug/L，最高1229.1ug/L，中位数为283.4ug/L，符合消除水平要求的中位数大于等于150ug/L。儿童尿碘最低20.7ug/L，最高1941.5ug/L，中位数为233.7ug/L，符合消除水平要求的中位数大于等于100ug/L，且尿碘水平低于50ug/L的比例不超过20%。

**(3) 燃煤污染型地氟病监测。**全县共涉及2个乡镇、6个病区村，共入户调查改炉改灶情况和健康行为情况200户，其中合格改良炉灶200户，合格改良炉灶率100%；合格炉灶正确使用200户，正确使用率100%；食用玉米、食用辣椒各200户，正确干燥各200户，正确干燥率均为100%；应监测8-12岁儿童359人，实际监测359人，监测率100%，其中氟斑牙可疑人数累计3人，未发现氟斑牙和氟骨症病例，患病率为0。根据评价判定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标准，我县继续保持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消除状态。

### 3. 创建健康促进县基线调查工作

7月，中心采用多阶段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完成县域内的村（社区）居民、中学学生、医务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企业员工等720人进行健康促进县基线调查，为剑阁县创建健康促进县项目建设阶段奠定科学的理论基础，提出有效的建设策略和干预措施。

### （三）狠抓传染病防控工作

1. 加强疾病防控。重点加强对霍乱、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流感、乙脑、手足口病、布病、流行性腮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全县 61 个医疗机构单位全覆盖进行实时监测，报表 723 月次，进一步加强了相关传染病防控工作。对 5 个乡镇 7 个羊场的从业人员开展了布病筛查，共采样 6 份，现场讲解布病防治知识 45 人次。开展了病媒生物日常监测工作和 2021 年城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2. 积极开展督导培训工作。一是加强对各医疗单位、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管理工作的督导培训。根据县卫健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剑阁县 2021 年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剑卫发〔2021〕195 号），中心制定了《2021 年传染病零缺报督导方案》，对县直属医疗机构、各乡（镇）卫生院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了 4 次督促指导，零缺报单位督导 57 家，零缺报单位督导覆盖率为 100%。二是开展了学校和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培训会，共培训 1000 余人。开展了由医疗机构参加的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暨疾控信息安全管理培训和 2021 年新冠肺炎、流感等重点传染病冬春季防控面对面培训，共培训 210 余人。

3. 加强疫情监测及报告。2021 年报告乙、丙类传染病 20 种 1585 例，传染病总发病率  $298.98/10$  万，低于全市平均发病水平。浏览、审核、记录 1800 余次疾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审核订正 2343 例疾病报告卡，相关分析 68 期（周分析 52 期，月分析 12 期，专题分析 1 期，预测预报 2 期，年度分析 1 期），每月一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通报。实行传染病疫情“日报”和

“零报”制，对夏秋季冬春季传染病进行了预测预报。按照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转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加强霍乱手足口病等肠道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印发《剑阁县 2021 年霍乱监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剑阁县 2021 年手足口病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切实加强对手足口病、5-10 霍乱监测工作。手足口病采样送检 22 份，完成全年任务 100%；霍乱监测各类样品 270 个，均为阴性。协助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我县 1 个养鸡场和 3 个农贸市场活禽交易点的进行环境监测采样样品 70 份。按质按量完成了监测任务。开展了疟疾监测工作，血检任务数 600 个，超额完成了 712 个。

**4. 加强舆情监测。**按《2016 年舆情监测巡查制度与实施方案》，科室人员通过人工、软件搜索监测，监测国家级媒体 7 家，省级媒体 6 家，市、县级媒体 5 家和国家级刊物（疾病监测），共收集到全国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相关舆情信息 29600 条，舆论关注度最高的前 4 类事件分别为新冠肺炎疫情、传染病事件、食品安全、预防接种，各级监测媒体每日监测记录 4 次，每月上报一期舆情监测简报，共报告 12 期。

**5. 肺吸虫病监测。**根据《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肺吸虫病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疾发〔2021〕37 号）文件和广疾控发〔2021〕82 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木马镇松木村被选为监测点，共采溪蟹 187 只，肺吸虫阳性率 63.04%；流调采样 406 人，血清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发放肺吸虫病知识宣传单 1000 份、调查问卷 410 份，完成了省疾控下达的监测任务。

**6. 完成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

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调查方案（2017 版）》（国卫疾控传防便函〔2017〕101 号）和省疾控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为期五年的“全省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调查”，2021 年调查了 13 家医院机构，每个季度调查 1 次，共累计完成了 52 季次调查。

7. 加强信息化工作。为切实加强信息化工作，制定完善了信息化工作制度，开展信息化工作培训 1 次，监测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中的每个开展的子系统。

#### （四）切实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

##### 1. 麻风病防治工作

（1）病人的发现与管理。2021 年累计症状监测 87 例，确诊 1 例麻风病，复发 1 例，线索调查率为 100%；家属及密切接触者检查 60 例，无病例发现，检查率为 100%。2021 年共计现症病人 6 例，年内联合化疗 2 例，年内完成联合化疗 0 例，无临床治愈病例，本年底继续接受联合化疗 2 例，麻风病联合化疗覆盖率、规则服药率、治愈率、现症病人的随访监测率及密切接触者检查率均达到 100%。

（2）随访与监测。一是依据四川省麻风管理办公室的要求，开展了治愈存活者随访调查工作，目前有 72 例治愈存活者，复发 1 例；开展了麻风病疫点调查，共计调查 4 镇 5 村 89 户 156 人，未发现麻风病患者；根据《四川省麻风病患者家内接触者预防性服药基线调查方案》要求，开展了新发麻风病患者密切接触者的预防性服药，共计 6 人。二是依据《剑阁县麻风病症状监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于 2021 年 8 月开展了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麻风

病症状监测培训，共计 67 人，提升了基层医务人员早期发现麻风可疑症状的能力和水平，为如期实现 2022 年我县达到全国消除麻风病的目标奠定了基础。

**（3）麻风病健康教育。**1月 28 日，县政府组织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等部门负责人来到剑阁县康复院，看望慰问麻风康复病人，同时在下寺镇开展大众人群的宣传咨询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的氛围。

## 2. 艾滋病防治工作

**（1）组织管理。**按照国家、省、市艾滋病防治工作要求，组建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专家组和高危人群干预工作队。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防治管理体系。实行了艾滋病防治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工作任务，严格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促使各乡镇政府和成员单位切实履职尽责。召开了艾滋病专题会议和重传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以及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通报我县艾滋病疫情、防艾工作进展等，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防联控的长效工作机制。

**（2）能力建设。**一是 4 月召开了全县医疗机构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会议，共 254 人，进一步提升了防治队伍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从而使我的艾滋病综合防治成效显著提高；二是举办了全县副科级干部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班，共培训 247 人，增长了全县科级干部有关预防艾滋病知识，提高应对艾滋病的防控能力，以便更好抓好本辖区及本部门艾滋病防治工作提升宣传氛围；三是中心购置了 CD4 细胞流式仪并投入使用，为艾滋病患者治疗和随访工作需要提供了方便。

**(3) 管理现状。**截至 12 月 31 日,按现住址管理病人 344 例,其中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178 例,艾滋病病人 168 例,男 263 例,女 81 例。2021 年全年共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 44 例,全年艾滋病感染者/病人死亡 8 例。人群主要分布在农村居民占 81.5%,传播途径以异性传播为主占 98%。在治患者 319 例,2 例儿童治疗病例。全年报告梅毒 328 例,丙肝 37 例,淋病 13 例,尖锐湿疣 37 例,生殖疱疹 8 例。

**(4) 艾滋病国家考核核心指标完成情况。**2021 年 HIV 抗体检测 122744 人次(单采血浆站除外),检测率 25.04%;艾滋病患者治疗覆盖率 93.25%;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为 93.5%;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配偶检测 71 例,检测率为 98.9%;艾滋病患者肺结核筛查 97.4%;病毒载量检测率 93.5%,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目标。

**(5) 高危人群干预监测指标。**完成阳性者配偶、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例结核病筛查预防性服药为 100%、艾滋病疫情报告质量为 100%;艾滋病病毒患者随访 217 人,随访率 92.1%;暗娼干预检测 210 人,完成率 100%,未发现阳性病例;男同 55 人,干预检测率 100%、未发现阳性病例;吸毒人员检测 58 例,未发现艾滋病感染者,吸毒人群最近一次性行为安全套使用率达到 90%;羁押人员 HIV 抗体检测 100%,发现 1 例阳性;45 岁中老年男性干预 400 人,干预率 100%,未发现艾滋病感染者;性病门诊干预 1044 人,未发现艾滋病感染者;VCT 检测 615 人,检出率 100%,未发现艾滋病感染者;全年免费向宾馆、酒店、娱乐场所提供安全套,覆盖率为 100%。

**(6) 健康教育与宣传。**全面普及艾滋病基本知识，加大宣传力度，有效提高广大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一是在新、老县城区公交站点、户外墙体及车站候车厅制作艾滋病宣传专栏 20 个，路口导向牌 34 个，在各乡镇场镇人口流动频繁要道口制作艾滋病宣传专栏 76 个，在县城高速路口、政务大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艾滋病知识 35 次；二是结合精准扶贫项目和乡村振兴战略，在部分村及居委会开展了防艾宣传，印制墙体标语 234 多条、宣传画 1200 余张；三是加强对强制戒毒人员、卖淫嫖娼人员和两劳监管人员等人群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和知识讲座，发放艾滋病宣传材料 1500 余份；四是各乡镇卫生院结合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项目，走村入户开展艾滋病知识宣传活动，开展讲座 342 期，发放宣传材料 15 万余份。五是充分利用剑阁融媒体在电视台每月连续播放三天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专题片，有效地提高广大群众的艾滋病知晓率；六是 11 月 30 日，在 2021 年“世界艾滋病日”来临之际，县委政府召开了座谈会，慰问了艾滋病患者及医务工作者。12 月 1 日在普安镇新街口开展了“世界艾滋病日”宣传系列活动，系列活动开展情况剑阁电视台进行了转播，赢得了政府领导及广大群众的好评。

**(7) 卖淫嫖娼专项整治。**中心与县公安局相互协调，在下寺、普安、白龙、元山等乡镇开展了打击卖淫嫖娼专项活动，全年累计打击 65 次，打击卖淫嫖娼 23 人，对抓获 23 人均进行了艾滋病、梅毒、丙肝等性病检测，未发现艾滋病感染者。

**(8) 拒绝治疗、脱失访艾滋病患者的追踪。**经过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协调并签订保密协议，对 34 名拒绝

治疗、脱失访艾滋病患者进行了追踪，追踪到位 6 人。

**(9) 督导与考核。**一是我县接受了四川省疾控中心性艾所和广元市疾控中心的业务督导和指导，充分肯定了我县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和亮点；二是县重大疾病防治委员会组织艾滋病综合管理办公室、艾滋病治疗管理办公室、艾滋病预防母婴阻断管理办公室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和各级医疗机构就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了督导、指导和年终目标考核，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相对落后的单位进行了全县通报，对年终考核结果报县目标办参与年终考核。

### 3. 结核病防治

**(1) 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组织召开了剑阁县 2021 年结核病防治工作会、全县所有医疗机构和学校的结核病防治工作会，进一步明确职责，安排部署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下发了《剑阁县结核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2021 年工作计划》。制定了 2021 年结核病培训工作计划、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和 3.24 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将结核病防控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和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管理。

**(2) 广泛宣传动员。**开展了“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活动周。县政协领导慰问了患者和医务人员。剑阁融媒、县卫健局举办了结核病防控专题访谈。组织乡镇卫生院在宣传周开展了进学校、进社区等宣传活动，进学校 78 所。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电视、短信等渠道，悬挂标语 58 幅，发放宣传资料 3 类 5 万余份，开展义诊和现场咨询 4000 余人次，微信、qq 等宣传 23 次，惠及群众 10 万余人。

**(3) 加强病人发现与管理。**2021 年大疫情系统按照发病日期

统计报告发病 321 例，报告发病率  $64.67/10$  万，经核实后有 68 人报告现住址为我县实际现住址为外县，实际报告发病率  $59.67/10$  万。全年定点医院确诊并登记结核病人 228 例，其中肺结核 199 例，单纯结核性胸膜炎 17 例，肺外结核 12 例；肺结核中病原学阳性 112 例，阳性率 56.28%，其中新病原学阳性 105 例，复发病原学阳性 7 例。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共发现耐多药可疑者 117 例，药敏 117 人，筛查率 100%，其中高危人群 8 人，药敏 8 人，筛查率 100%。共发现耐利福平结核病患者 7 人，纳入治疗 4 人，纳入治疗率 57.14%。共登记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 1817 人，筛查 1817 人，筛查率 100%，有可疑症状 3 人，均完成检查，未发现结核病患者。2021 年登记学校肺结核患者 33 人，其中学生 32 人，教师 1 人。县内学生患者接触者 5281 人，筛查 5281 人，筛查率 100%，筛查发现 7 例结核病患者。2021 年 4 月 26 日，剑州中学校报告有 6 例流行病学关联的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在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疫情处置专班的领导下，各部门紧密配合，12 月 20 日结案，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关于做好剑阁县 2021 年秋季新生入学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剑教函〔2021〕102 号），开展了 2021 年秋季新生入学筛查应筛查 25856 人，实际筛查 25839 人，新生入学筛查率 99.93%；共发现结核病人 10 人。纳入管理糖尿病患者 10446 人，进行筛查 9409 例，筛查率 90.07%，有可疑症状 122 例，接受结核病检查 122 例，未发现结核病患者。老年人 53186 人，进行筛查 48326 例，筛查率 90.86%，有可疑症状 1168 例，接受结核病检查 1168 例，发现结核病患者 1 人。结防机构登记结核病人 228 人，

开展 HIV 筛查 207 人，筛查率 90.79%。艾防机构登记艾滋病人 341 人，开展结核病筛查 318 人，筛查率 93.26%。共发现艾滋病毒/结核杆菌双重感染 3 人，均进行抗结核和抗艾滋病毒治疗。

**(4) 加强督导与培训。**全年应培训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120 人，实际培训 121 人次，100% 完成培训任务。每季度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督导，对县级其他医疗机构、所有乡镇卫生院全年全覆盖督导和考核 2 次，并在 7 月和 9 月对学校开展了 2 次督导和业务指导。

## **(五) 全面加强公共卫生监测工作**

### **1.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1) 常规水质监测工作。**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普安水厂）、（下寺水厂），城北供水站，双剑供水站、剑门关供水站、汉阳供水站开展月监测水样共计 200 份，合格率 72%；其中出厂水 60 份，合格率 90%；末梢水 140 份，合格率 62%；完成每季度在政府网站公示城区饮用水信息工作 4 次。

**(2) 农村饮用水监测。**按照省市《2021 年农村饮水卫生监测方案》及《关于加强疫情期间饮用水监测的通知》要求，中心结合县辖区实际，制定了《2021 年度剑阁县饮用水监测方案》，对辖区进行了枯水期和丰水期卫生监测采样，共计采集 268 份，合格率 81.3%，其中出厂水 96 份，末梢水 192 份。城市水采集 28 份，合格率 100%。并按省市监测方案要求在规定日期前完成监测数据的网报审核工作。

###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一是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结

果。实验室完成食品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及食源性致病菌室检测食品、个体标本等样品 205 份，同时实验室按要求完成样品检测过程的内部质控。二是食源性致病菌检测结果。按照方案要求，完成食源性致病菌监测样品 140 份。抽检辖区下寺、普安片区卤肉等样品 10 份，致病菌检测合格率 100%；抽检辖区 10 所学校食堂学生公共用餐饮具 100 份样品，学校合格率仅 80%；在县辖区随机抽取酱卤肉、荤素烧烤、膨化食品等样品 30 份，致病菌监测合格率 100%。10 家麻辣串店检测串串竹签和菜盘大肠菌群，无一家合格，合格率为 0。

（2）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一是截至 12 月 24 日 9 家哨点医院一共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 1123 例，均完成上级规定的上报 120 例的上报任务。二是按照县食安委《关于落实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任务的通知》要求，结合食品风险监测采样和农饮水监测采样共计完成 433 份样品，其中城市水 200 份，食品风险 205 份，应急处置食品样 28 份，超额完成县食安委 100 批次采样任务。

（3）食源性疾病事件。2021 年辖区共上报 3 起食源性疾病事件，中心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置。其中 2 起为沙门氏菌污染，1 起为不明原因，发生场所以家庭型农村坝坝宴为主。

3. 环境卫生监测工作。按照《2021 四川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县实际情况，制定了《剑阁县 2021 年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实施方案》。对我县姚家镇、金仙镇、开封镇、剑门关镇和鹤龄镇 5 个乡镇共 20 个行政村，100 户家庭和 5 所学校进行了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省市疾控中心在我县举办了“农村环境卫生监测技术培训班”，对 2021 年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

做了安排部署，并详细讲解了监测技术、方法和质量控制，有效保障我县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并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顺利完成了此项目的前期准备、现场调查、土壤采集、数据整理分析、录入上报等工作。

**4. 消毒质量监测。**2021 年监测县、乡镇医疗机构 56 家，监测覆盖率为 100%。抽查监测村卫生站 10 家，辖区内医疗机构共采样 619 份。

**5. 冷链食品农贸市场环境监测。**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 30，累计监测冷链从业人员 611 人次，采集环境样 1677 份，肉类食品 255 份，水产品 59 份，其他食品 104 份，食品外包装 308 份，累计监测 775 户次。

**6. 学校卫生检测。**对武连职中、白龙小学、元山中学、鹤龄小学、开封中学、开封小学、剑门关高级中学、香江国际实验学校等 12 所学校进行了学生营养餐监测，完成数据采集、审核和上报。针对抽取的 5 所学校约 1500 人次，进行学生近视等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干预，本次监测干预工作历时 4 个月，发放宣传品 3000 余份，覆盖县城区 5 所中小学和 1 托幼机构，数据结果分析中。

## （六）加强职业卫生工作

**1. 重点职业病监测情况。**按照《2021 年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工作方案》要求，对我县新中国成立以来至 2020 年底报告的所有职业性尘肺病病例及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未上报的病例为对象开展随访调查，共计 233 人，其中本地收集及外省协查人数 233 人（其中网报系统 90 人）。随访调查者中有 97 人参

加工伤保险保障，可提供辅证资料。

**2. 职业健康体检情况。**2021年，举办4次集中培训，集中开展职业健康体检52家企业，283人，需复查企业46家143人。查出职业禁忌4人（粉尘、噪音各2人）。全年职业健康系统网报914人，体检无异常人数382人（体检异常情况均已通知企业按要查诊断）；全年网络直报疑似职业病报告20例，职业病病例上报29例，确诊职业病13例（已随访）。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2021年，按照《2021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进行复案》要求，确定我县区25家重点企业，涵盖非煤矿山企业5家（其中石英矿2家），汽车制造1家，其他玻璃制品1家，砖瓦制造业9家，水泥制造1家，鞋业制造1家，建筑建材行业4家，木制品加工企业2家，风叶制造1家。由第三方机构对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目前已全部完成。

**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2021年，县区放射工作人员91人，其中外派凉山自治州扶贫一人，监测医院个人剂量监测90人，监测率100%。放射人员职业健康体检73人，上报监测数据的个人剂量监测数据100%。全县放射诊断机构共23家（49台），放射诊疗设备、场所防护监测率100%，非医疗机构1家，未进行设备、场所防护、个人剂量监测。并积极主动配合省市疾控完成我县放射元素氡监测。

**5. 网报及农药中毒。**2021年我县上报农药中毒病人72人，其中死亡6例。生产性自用6例，生活性自服34个，生活性误服32人。全年职业健康档案上报914个，疑似职业病报告20例（均已

通知企业按要求进行复查诊断)；职业病病例上报 29 例。

**6. 职业病应急处置。**完成正牧药业二甲基甲酰胺八人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

### **(七) 质管检验工作**

**一是加强业务能力提升。**积极参加省市县举办的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及新旧仪器规范操作培训。二是开展各类质量控制活动，积极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开展质量控制活动 11 次，国家疾控中心盐碘、尿氟考核盲样、省疾控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验证、市疾控中心流感病毒核酸检测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均考核合格。三是全年完成饮用水、食品、病毒、公共卫生、疾病控制等各类检验样品 14252 份，出具检验报告 8110 份，并及时做好报告发放和归档整理工作；完成对全县 61 个艾滋病检测点和 4 个艾滋病初筛实验室现场检测的督导工作。

### **(八) 卫生应急工作**

**一是开展应急演练和配备应急装备。**开展了大规模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暨流调溯源联合应急演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快速响应机制，培养和锻炼队伍，提升各级各部门疫情处置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明确“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以万全准备应对万一可能，以万全之策确保万无一失，把防控短板补得更牢、把防控准备做得更足，确保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从人力、技术、设备、物资储备等方面加强卫生应急工作，提高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二是加强卫生应急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来自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应急值班电话报告、群众来访、网络等各类信息开展实时科学分析，撰写风险

评估报告 12 期，及时研判疫情趋势，提出了有效预防控制措施。三是加强对各类突发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传染病疫情自动预警信息处理 167 起，涉及病种 13 种，涉及 55 个乡镇 1297 例病例，分别为：其他感染性腹泻 49 起 269 例，无病原学结果 18 起 180 例，病原学阴性 32 起 161 例，病原学阳性 26 起 225 例，利福平耐药 2 起 17 例，麻疹 13 起 13 例，手足口病 2 起 71 例，流行性感冒 15 起 300 例，疟疾（未分型）3 起 2 例，间日疟 1 起 1 例，戊肝 2 起 15 例，流行性腮腺炎 2 起 32 例，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 起 10 例。搜索核实调查相关病例 1297 例，排除预警异常信息 112 起，疑似阳性预警 55 起，疑似阳性预警率为 32.93%，阳性预警率为 0。并对发生在剑州中学、龙江小学、妇幼保健院、剑阁中学诺如病毒，南禅小学、剑阁中学水痘疫情，剑门关实验学校流行性腮腺炎疫情，鸯溪小学、剑阁职中流感疫情，白龙小天使幼儿园肠道疾病等 12 起聚集性疫情进行了调查处置，预警信息及时处置率达 100%。

### （九）慎终如始抓好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

1. 压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责任，健全疫情防控机制。一是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坚决守住疫情输入关。落实“四早措施”，发挥“排雷兵”的作用。二是成立由公卫、公安、工信组成的“三公”流调溯源队，确保准确高效完成流调任务，为疫情综合研判提供有力证据。

2. 开展疫情内险研判。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动态，针对近期发生的疫情，进行充分分析研判，撰写《国内几起疫情对剑阁疫情防控的建议》分析报告，每月编写一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

险评估》和《舆情监测分析》，为防控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提供参考和依据。

**3. 加强重点人员排查和规范管理。**各乡镇和县级部门、交通场站根据全国疫情风险地区和省市指挥部下发的协查大数据信息，对重点人员实行“区域协查、红黄码排查、社区排查”的全覆盖排查，实现“三门”（国门、社区门、家门）的无缝衔接和闭环管理。针对入境人员、疫情重点地区的来返剑人员严格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切实落实人员排查、转运、核酸检测和分类健康管理。共排查病例、密切接触者和外地核查函等 219 起 2712 例，管理密接 9 人，次密 386 人。

**4. 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和督导，提升防控能力和水平。**加强自身能力提升。一是参加国家、省、市、县新冠肺炎防控的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共 36 次，1400 余人次。二是组织开展了全县流行病学调查培训 2 次，参会 500 余人次。联合督导全覆盖。中心组织开展和参与县级各部门联合督导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90 余次，出动 1700 余人次。督导单位覆盖县级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学校托幼机构、企业（建筑、物流、冷链）和中大型餐饮行业、大型超市和商场、农贸（集贸）市场、特殊场所（监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社区/村（居）委会等各行业。

**5. 坚持人物同防，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监测。**按照《四川省新冠肺炎监测技术方案（第三版）》，我中心承担了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行业人员，市场监管系统一线工作人员，外卖、邮政、快递等服务业从业人员，疾控机构从事现场流

调、采样、核酸检测人员，基层协查人员，学校和托幼机构等棋 7 类人群，农贸（集贸）、市场，集中隔离场所，集中隔离场所周边环境，污水，进口物品等 5 类环境的核酸监测工作。2021 年核酸检测人群 20918 人次，环境物品 7227 份（含国际包裹 91 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6. 抓好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各类会议、活动、庆典及集会由主办（或承办）单位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承担防疫主体责任，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做好指导。开展了县两会、党代会、村两委换届、高中考、初中学业水平测试、县人事招考等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确保了会议圆满成功召开。

**7. 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构建全民免疫屏障。**一是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我县制定了新冠疫苗接种实施方案，医疗救治方案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方案，成立了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督导组，每个接种点配备了电脑、身份证识别器等信息设备，所有接种个案信息都通过四川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个案录入，个人接种信息可通过四川天府健康通进行查询。每日调度疫苗和接种工作进度，截至目前，12 岁以上人群应种 344816 人，实际接种 291541 人，接种率 84.55%，其中第一剂接种 291541 剂，第二剂接种 287289，接种率 98.540%，3-11 岁人群应种 41980 人，实际接种 37748，接种率 89.92%，第二剂接种 34222 剂，接种率 90.66%。儿童接种信息同步录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信息平台。全县共报告 AEFI 病例 29 例，发生率 3.8/10 万剂次，其中一般反应 22 例，偶合症 5 例，心因性反应 1 例，异常反应 1 例，全年全

县无重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二是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苗迟种补种工作。我中心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疫苗迟种补种技术方案的通知》对全县因疫情防控推迟接种或未按国家免疫程序完成全程接种的漏种者开展查漏补种。

8. 广泛宣传，提高广大群众防控知识和水平。采取微信公众号、标语横幅、印发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街头宣传咨询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和社会动员，共 1000 余次。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极大提升了广大干部群众的防控知识和水平。

#### （十）完成了其他临时性、指令性工作。

完成 2021 年度高中考、“两会”、剑阁县人才招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临时性指令性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县疾控中心总编制 59 名，其中：事业编制 59 名，工勤编制 0 名。在职人员总数 58 人，事业人员 49 人，工勤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35 人。固定资产总额 2747.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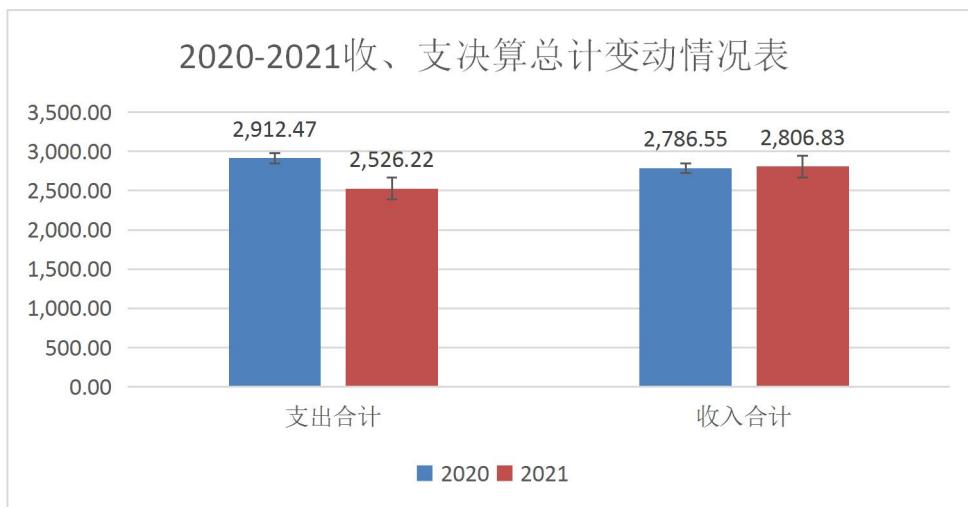
县疾控中心属于一级预算全额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2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2.05 万元，占 40.46%；事业收入 1405.44 万元，占 55.64%；其他收入 98.73 万元，占 3.9%。与 2020 年相比，收入较上年减少 386.25 万元，下降 13.26%。主要变动原因：2021 年事业收入减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1 年总支出 280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6.8 万元，占 79.34%；项目支出 580.02 万元，占 20.66%，本年支出较上年增加 20.28 万元，增长 0.7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52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2.05万元，占40.46%；事业收入1405.44万元，占55.64%；其他收入98.73万元，占3.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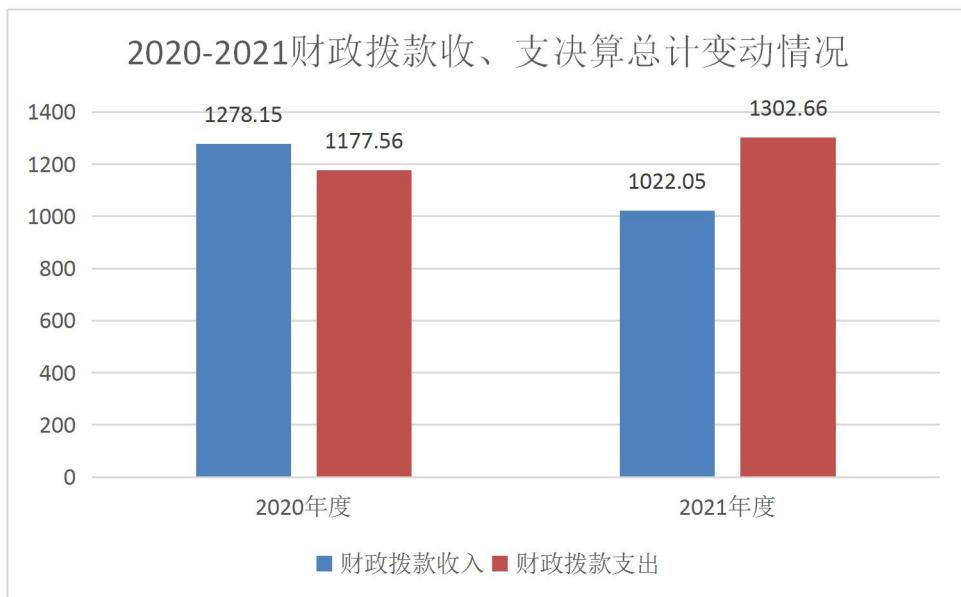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80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6.8万元，占79.34%；项目支出580.02万元，占20.6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22.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  
政拨款收入减少 256.11 万元，降低 20.04%。财政拨款支出 1302.6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25.1 万元，增长 10.62%。主要变动  
原因是：2021 年未预算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020 年预算 260.3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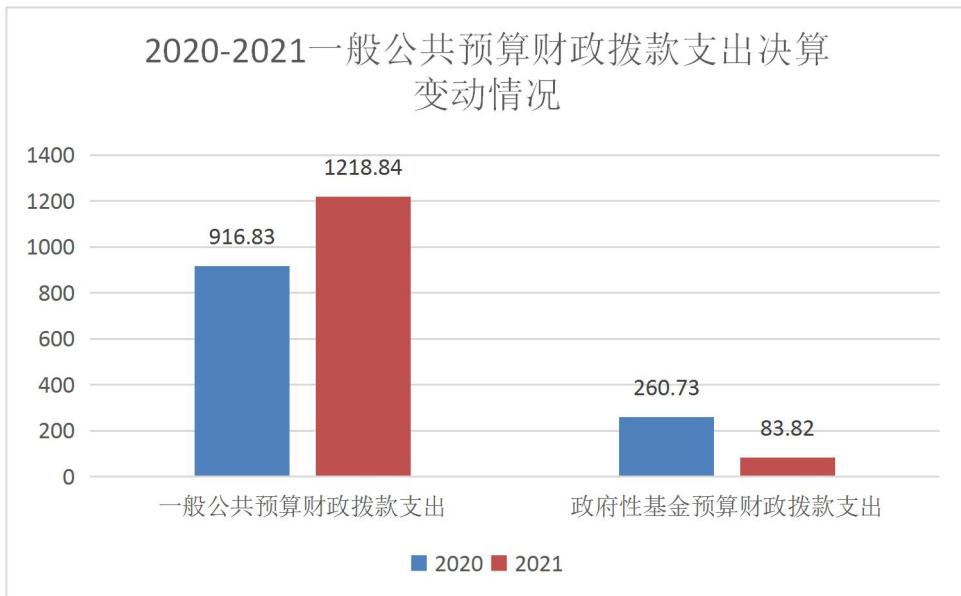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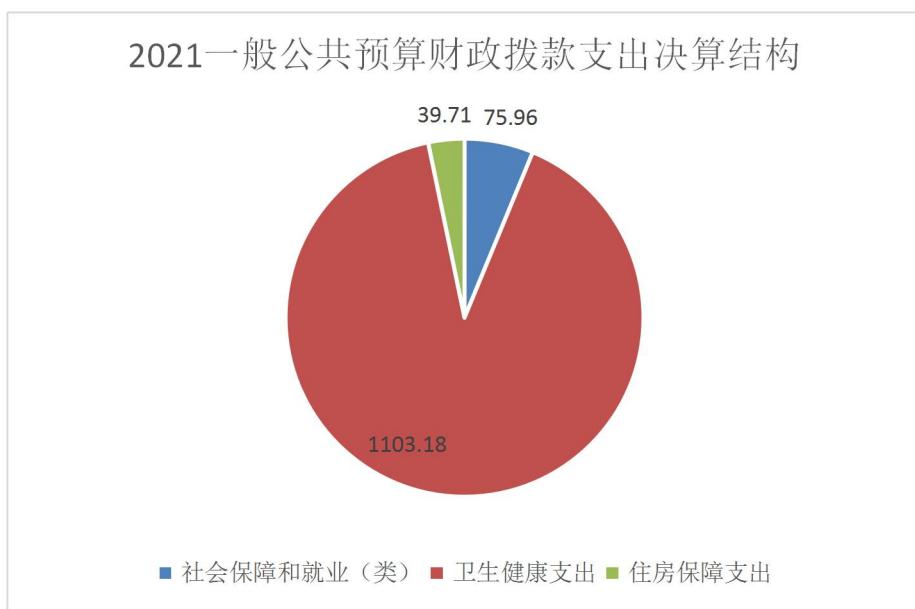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8.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3.42%；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8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9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2.01 万元，增加 32.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6.91 万元，减少 67.8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8.84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75.95 万元, 占 6.23%; **卫生健康支出** 1103.18 万元, 占 90.51%; **住房保障支出** 39.71 万元, 占 3.26%。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18.8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9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项）：支出决算为569.8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决算为360.7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84.76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69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7.15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9.71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2.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5.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7.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19.83 万元）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95 万元）支出决算 37.78 万元，占 96.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3 万元，占 3.6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3.18 万元，增长 53.58%。主要原因是：购置疫苗运输车 1 辆（19.83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83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金额 19.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越野车 4 辆、冷链车 1 辆、疫苗运输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5 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检查、督导、监测等（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75.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3 万元，增加 26.55%。主要原因是：学校结核病处置，上级督导次数增加。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7 批次，29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4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县领导参观学习 0.2 万元；艾滋病、慢性病、结核病工作，免疫规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接待省市县领导 1.23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138.58 万元，本年支出：83.82 万元，主要用于修建项目支出，结转下年 54.76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县疾控中心为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0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县疾控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6.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6.79万元。用于艾滋病检测专用设备41.5万元；购买职业卫生能力提升专用设备一批19.75万元；疫苗运输车17.98万元；业务专用车（2辆）41.96万元；疫苗冷链能力建设项目105.6万元（代卫健局采购），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县疾控中心共有车辆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全县工作督导、检查、监测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慢性病、水和环境、职业病、免疫

规划、传染病、公卫双抽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血吸虫病、地方病、重性精神病、新冠防控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百万以上“艾滋病防治”专项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进一步强化了疾病控制，降低了传染病发病率、免疫规划顺利实施，有效建立儿童免疫屏障、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地方病、慢性病管理和干预、公共卫生监测、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等，100% 地完成了 2021 年全年目标任务，确保了全县公共卫生安全。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慢性病”“地方病”“水和环境”“职业病”“免疫规划”“传染病”9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艾滋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1.73 万元，执行数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2%，未完成原因：项目实施未完工结转至下年使用。

（2）结核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73 万元，执行数为 2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麻风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63 万元，执行数为 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慢性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19 万元，执行数为 1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地方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12 万元，执行数为 3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水和环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2 万元，执行数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职业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97 万元，执行数为 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免疫规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84 万元，执行数为 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传染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2 年艾滋病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2 年结核病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附件 2、附件 3）。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即：疫苗调拨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项）：

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单位冷库建设以及职业病监测购买专用设备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单位疫情防控能力提升购买专用设备及人才培训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单位新冠肺炎(现场流调信息采集移动终端设备配置)终端设备配置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精准扶贫的项目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2】5 号与（剑财政〔2022〕85 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由重传科、慢病科、传防科信息科、监测科、职业卫生科、计免科、财务科、办公室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且由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根据年初工作任务和要求认真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县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等情况绩效自评。经过对标对点的严格自查，所有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各项指标已落实完成，项目绩效优良。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2021 年疾控中心属于一级预算全额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后勤科、重传科、传防科、慢病科、监测科、计免科、职业卫生科、检验科等科室。

#### （二）机构职能

中心在县委县府、县卫健局的正确领导下，以“防控疾病、保障健康”为宗旨，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聚焦乡村振兴，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免疫规划实施、重点传染病防治、慢性

病防治、地方病防控、公共卫生监测、检验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确保全县公共卫生安全，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三) 人员概况**

疾控中心人员编制 59 人，在编人员 58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49 人，工勤人员 9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022.05 万元，其中：财政基本拨款收入 722.25 万元，财政项目拨款收入 299.8 万元（项目拨款收入中含中财、省财拨款收入 278 万元）包括：艾滋病项目资金 131.73 万元，结核病防治督导项目资金 23.73 万元，麻风病防治 5.63 万元，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资金 6.84 万元，地方病防治费 35.12 万元，慢性病项目资金防治 12.19 万元，重性精神疾病防治费 17.69 万元，水和环境项目资金监测费 27.2 万元，公共卫生双抽查 9.8 万元，传染病防治费 10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费 2 万元，血寄虫 4 万元，职业病防治费 8.97 万元，食源性疾病检测 1 万元，疟疾防治费 1.8 万元，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8 万元，新冠肺炎防治费 0.3 万元。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2.25 万元；项目支出 319.61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完成艾滋病防治管理、结核病防治管理、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地方病防治管理、

类风湿慢阻肺患者慢性病管理、传染病和信息化管理等上级指令性任务而发生的支出费用。总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绩效工资（520.71万元）、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其他社会保障费经费（94.82万元）、住房及保障费（39.71万元）、办公费（12.18万元）、水、电、邮电（12.26万元）、印刷费（14.77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6.49万元）、公务接待费（1.43万元）、劳务费（6.3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6.85万元）、福利费（2.56万元）、差旅费（71万元）、维护费（1.85万元）、委托业务费（62.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94万元）、其他交通费（2.36万元）、专用材料费（36.94万元）、被装购置费（5.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4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68.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57万元）。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免疫预防、免疫接种监测与报告，结核病、艾滋病、麻风病等重点传染病的疫情监测，病人的发现与管理，疫情审核与追踪，HIV自愿咨询检测服务、高危人群干预宣传培训，地方病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完成国家饮用水、职业卫生监测工作，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等。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 1. 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和时间节点认真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在预算编制中进一步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及时更新相关基础数据，补充完善项目库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细

化相关待批复预算项目支出，重视项目支出绩效分配和管理，预算编制做到了及时、完整、准确、合理、高效。

## 2. 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县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没有随意改变专项资金规定用途和自行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的行为。二是狠抓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在当年6月、9月、11月之前提前统计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并召开专题会议商议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预算执行达严格按部门预算批复管理执行，年度预算收支平衡，无随意改变资金规定用途和自行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的行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了公众的健康权益，维护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稳定。

## （二）专项预算管理

剑阁县的艾滋病防治管理、麻风病防治管理、结核病防治管理、慢性病防治管理、地方病防治管理、传染病和免疫规划管理、水和环境卫生监测、职业卫生监测等经费均为专项预算管理。剑阁县疾病防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按专项核算，在单位内部做到了事前预算、事中、事后监督，保障了专款专用。现就重点项目的目标制定及完成情况作如下自评：

1. **艾滋病防治管理项目**。一是强化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组织领导，召开滋病专题会议、县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及联络员会议，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防联控的长效工作机制；二是突出

重点难点，健全 VCT 门诊各项制度，工作流程，干预等措施，VCT 宣传、检测 639 人，羁押场所 HIV 抗体筛查和健康教育 224 人，无阳性；孕产妇三病阻断项目（艾滋病、梅毒、丙肝）6000 例，梅毒抗体阳性 63 人，艾滋病抗体阳性 6 人，有效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母婴传播途径；加强安全套推广及使用，高位场所累计发放安全套 1.8 万余只，覆盖率为 100%；对暗娼、吸毒、男同、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进行了干预、艾滋病抗体检测、同伴教育等工作，全年干预 666 人次，无阳性病例；三是扩大检测全县医疗机构艾滋病抗体检测 119917 人次(不含血浆站)，确证阳性 25 例；四 2021 年，我县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各项业务指标均达到四川省目标考核标准：HIV 抗体检测覆盖率(不含血浆站)24.16% (省指标 2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2.71% (省指标 9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配偶及固定性伴 HIV 抗体检测率 98.67% (省指标 9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结核病检查比例 99.71% (省指标 90%)；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2.77% (省指标 90%)；病毒载量检测率 94.57% (省指标 90%)；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3.49% (省指标 90%)；单阳家庭治疗覆盖率 100%(71/71)；感染育龄期妇女治疗覆盖率 100%(35/35)；感染儿童治疗覆盖率 100.00%(2/2)。四是举办业务培训，提升能力和水平。县疾控中心分别于 5 月、8 月召开了全县艾滋病防治工作业务培训会，对艾滋病防治业务知识及政策开展了培训。8 月至 9 月县委党校对我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就艾滋病基本常识和防治政策进行了专题培训，提高了防治队伍专业技能和防治艾滋病的政策法规及预防艾滋病基本知识，从而使我的艾滋病综合防治成效显著提高；五是强化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氛围，继续在全县积极推广“农村居民及外出务工者抗艾“4.26”模式”和“以检促防，三早控制”艾滋

病宣传模式。建立以乡村医务人员和村组干部的艾滋病宣传骨干，通过走村入户的形式开展艾滋病基本知识、预防措施和危害等内容宣传；在县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公益广告，每周 2 次以上；在全县中学以上学校开设了艾滋病健康教育课，每学年均 4 课时以上；在客运车站、公共场所等设置了艾滋病宣传专栏，宣传咨询台，常年免费发放艾滋病宣传折页和安全套；持续对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居（村）民开展艾滋病知识讲座，全县开展艾滋病专题讲座 62 期。利用“3.24 结核病防治日”、“6.26 禁毒日”、“12.1 世界艾滋病日”等宣传活动日与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发放艾滋病宣传折页 10 万余份，宣传日历海报 3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7 万余人，现场检测 2000 余人。六是强化督导与考核，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医疗机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了督导、指导和年终目标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县政府目标考核。

**2. 麻风病防治项目。**积极开展麻风病综合防治，无新发现麻风病人，2021 年底现症麻风病人 4 例，患病率为  $0.62/10$  万。麻风线索调查 83 例，线索调查率为 100%；密切接触者检查 60 例，密切接触者检查率 100%。接受麻风病联合化疗 3 例，覆盖率和规则服药率均为 100%，无临床治愈例；现症病人随访监测率 100%。疫点调查 3 个村共计 105 人，调查率 100%，无新发现麻风病病例。治愈存活者随访 74 例，随访率 100%。经省级麻风病专家组对我县基本消灭麻风病进行了评估和现场验收，实现了 2020 年我县已达到了基本消灭麻风病的目标，同时全面完成了省、市下达临时性的各项指标和任务。

**3. 慢性病防治管理项目。**规范开展死因监测、心脑血管事件、肿

瘤随访登记等监测工作：三项监测均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年度监测报告。2021年全县按户籍地址死亡日期统计人数，粗死亡率 670/10 万，达到  $\geq 650/10$  万的要求；报告及时率 99.69%，迟审率 0，重卡率 0，身份证填写完整率 100%；2021 年我县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发病 3677 例，发病率 870.57/10 万，直报卡比例  $\geq 90\%$ ，报卡完整率  $\geq 95\%$ ，报卡录入准确性  $\geq 95\%$ ；2021 年全县报告新发恶性肿瘤 1791 例，报告发病率 277.26/10 万；因恶性肿瘤死亡报告 1104 例，粗死亡率 170.90/10 万，随访率  $\geq 95\%$ 。

**4. 结核病防治管理项目。**（一）2021 年大疫情系统按照发病日期统计报告发病 321 例，报告发病率 64.67/10 万，经核实后有 68 人报告现住址为我县实际现住址为外县，实际报告发病率 59.67/10 万。（二）2021 年定点医院确诊并登记结核病人 228 例，其中肺结核 199 例，单纯结核性胸膜炎 17 例，肺外结核 12 例；肺结核中病原学阳性 112 例，阳性率 56.28%，其中新病原学阳性 105 例，复发病原学阳性 7 例。（三）2021 年应到位 444 例，实际到位 435 例，总体到位率 97.97%。（四）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共发现耐多药可疑者 117 例，药敏 117 人，筛查率 100%，其中高危人群 8 人，药敏 8 人，筛查率 100%。共发现耐利福平结核病患者 7 人，纳入治疗 4 人，纳入治疗率 57.14%。（五）2021 年共登记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 1817 人，筛查 1817 人，筛查率 100%，有可疑症状 3 人，均完成检查，未发现结核病患者。（六）2021 年登记学校肺结核患者 33 人，其中学生 32 人，教师 1 人。县内学生患者接触者 5281 人，筛查 5281 人，筛查率 100%，筛查发现 7 例结核病患者。剑州中学校发生 6 例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七）2021 年秋季新生入学筛查应筛查 25856 人，实际筛查

25839 人，新生入学筛查率 99.93%；共发现结核病人 10 人。（八）2021 年纳入管理糖尿病患者 10446 人，进行筛查 9409 例，筛查率 90.07%，有可疑症状 122 例，接受结核病检查 122 例，未发现结核病患者。

（九）2021 年老年人 53186 人，进行筛查 48326 例，筛查率 90.86%，有可疑症状 1168 例，接受结核病检查 1168 例，发现结核病患者 1 人。

（十）结防机构登记结核病人 228 人，开展 HIV 筛查 207 人，筛查率 90.79%。艾防机构登记艾滋病人 341 人，开展结核病筛查 318 人，筛查率 93.26%。共发现艾滋病毒/结核杆菌双重感染 3 人，均进行抗结核和抗艾滋病毒治疗。（十一）2020 年按照现管理单位共登记治疗肺结核患者 243 例，系统管理 243 例，系统管理率 100%。其中治愈 85 例，完成疗程 132 例，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3.94%。（十二）全年应培训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120 人，实际培训 121 人次，超过 90% 的要求。（十三）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运转正常，2021 年结核病人的病案录入及时性 99%、准确性 100%、完整性 99%。（十四）无药品过期和破损；帐物相符率 100%。（十五）科室每季度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督导，对县级其他医疗机构、所有乡镇卫生院进行全覆盖督导和考核 2 轮。（十六）2021 年 7 月和 9 月对学校开展了 2 轮督导和业务指导。（十七）在乡镇卫生院和学校等单位开展日常宣传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活动周。县政协领导慰问了患者和医务人员。剑阁融媒、县卫健局举办了结核病防控专题访谈。中心和各乡镇卫生院在宣传周开展了进学校、进社区等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传、微信、公众号、电视、短信等多渠道宣传，共悬挂主题横幅 58 幅，进学校 78 所，发放宣传资料 3 种共计 5 万余份，开展义诊和咨询 4000 余人次，微信、QQ 等宣传 23 次，惠及群众 10 万余人。

**5. 地方病防治。**根据省市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克山病监测、地氟病监测和宣传培训工作，其中碘缺乏病监测共采集盐样 300 份，其中学生盐样 200 份，孕妇盐样 100 份。合格碘盐食用率 100%，符合消除标准要求的大于 90%，继续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

克山病监测我县中央财政克山病监测项目共搜索扩张型心肌病、先天性心脏病、缺血性心脏病、肥厚型心肌病、高血压性心脏病、冠心病 6 大类患者 2142 人，筛选出疑似克山病病例 98 例，体格检查后经省疾控中心地病所会诊，2021 年新发现 7 例慢型克山病。2021 年我县省财克山病监测项目开展了心肌病现场调查工作。对汉阳镇的汉阳中学、汉阳小学病区村学生，云丰村、东青村、七里村三个病区村作为监测点，共调查 1011 人，经省级克山病诊断专家组会诊确诊 8 例扩心病，新发 1 例慢型克山病。综合以上央财省财项目判定 2021 年现存确诊克山病 14 例，其中潜在型 1 例，慢型 13 例，2021 年新增 8 例，未发现急型、亚急型克山病病例。根据相关指标，判定我县保持克山病消除状态。

地氟病监测共涉及 2 个乡镇、6 个病区村。共入户调查改炉改灶情况和健康行为情况 200 户，其中合格改良炉灶 200 户，合格改良炉灶率 100%；合格炉灶正确使用 200 户，正确使用率 100%；应监测 8-12 岁儿童 359 人，实际监测 359 人，监测率 100%，其中氟斑牙可疑人数累计 3 人，未发现氟斑牙和氟骨症病例，患病率为 0。根据评价判定标准，我县继续保持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消除状态。

2021 年在健康宣传日开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全国碘缺乏病宣传日、世界无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全国爱牙日、世界慢阻肺日等开展宣传工作。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中心以业务督导+现

场培训的方式在全县各乡镇开展了慢性病防治业务培训，培训相关人  
员 80 余人次。

**6. 传染病和信息化管理项目.** 一是加强疫情监测，实行传染病疫情  
“日报”和“零报”制，对夏秋季冬春季传染病进行了预测预报。按  
照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转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加强霍乱手  
足口病等肠道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印发《剑阁县 2021 年霍乱监  
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剑阁县 2021 年手足口病监测工作方  
案》的通知，切实加强对手足口病、5-10 霍乱监测工作。手足口病采  
样送检 22 份，完成全年任务 100%；霍乱监测各类样品 270 个，均为阴  
性。协助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我县 1 个养鸡场和 3 个农贸市场活  
禽交易点的进行环境监测采样样品 70 份。按质按量完成了监测任务；  
二是严格疫情报告。2021 年 1-12 月报告乙、丙类传染病 20 种 1585  
例，传染病总发病率 298.98/10 万，低于全市平均发病水平。浏览、  
审核、记录 1800 余次疾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审核订正 2343 例疾病  
报告卡，相关分析 68 期（周分析 52 期，月分析 12 期，专题分析 1 期，  
预测预报 2 期，年度分析 1 期），每月一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信息通报；三是开展布病监测工作，对 5 个乡镇 7 个羊场的从  
业人员开展了布病筛查工作，共采样 6 份，现场讲解布病防治知识 45  
人次；四是信息化工作，为切实加强信息化工作，制定完善了信息  
安全化工作制度，开展信息化工作培训 1 次，监测中国疾  
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中的 15 个系统；五是加强对各类突发疫情和公共  
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传染病疫情自动预警信息处理 167 起，涉及病  
种 13 种，涉及 55 个乡镇 1297 例病例，分别为：其他感染性腹泻 49  
起 269 例，无病原学结果 18 起 180 例，病原学阴性 32 起 161 例，病

原学阳性 26 起 225 例，利福平耐药 2 起 17 例，麻疹 13 起 13 例，手足口病 2 起 71 例，流行性感冒 15 起 300 例，疟疾（未分型）3 起 2 例，间日疟 1 起 1 例，戊肝 2 起 15 例，流行性腮腺炎 2 起 32 例，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 起 10 例。搜索核实调查相关病例 1297 例，排除预警异常信息 112 起，疑似阳性预警 55 起，疑似阳性预警率为 32.93%，阳性预警率为 0。并对发生在剑州中学、龙江小学、妇幼保健院、剑阁中学诺如病毒，南禅小学、剑阁中学水痘疫情，剑门关实验学校流行性腮腺炎疫情，郪溪小学、剑阁职中流感疫情，白龙小天使幼儿园肠道疾病等 12 起聚集性疫情进行了调查处置，预警信息及时处置率达 100%；六是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积极加强与县教育局联系，加大了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力度，4 月份召开了县直属中小学校负责人和医疗机构负责人的传染病防控联席会议，10 月对全县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的分管传染病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进行了重点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对全县各中小学校学生传染病防治进行一次督导检查，重点就 H7N9 禽流感、腮腺炎、水痘、乙脑、手足口病等传染病防控知识进行了培训，针对存在的问题，下发了督导意见，确保了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全年无重大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生；七是根据《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肺吸虫病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疾发〔2021〕37 号）文件和广疾控发〔2021〕82 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木马镇松木村被选为监测点，开展了肺吸虫病监测，共采溪蟹 187 只，肺吸虫阳性率 63.04%；流调采样 406 人，血清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发放肺吸虫病知识宣传单 1000 份、调查问卷 410 份，完成了省疾控下达的监测任务；八是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调查方案（2017 版）》（国卫疾控传防便函〔2017〕101 号）

和省疾控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为期五年的“全省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调查”，2021年度调查了13家医院机构，每个季度调

7. **城乡居民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等。**2021年农村饮用水监测覆盖所有乡镇，枯水期、丰水期各1次，计287样；月检水监测20样/月，288样/年。及时了解掌握各乡镇集中供水情况，为卫生监督提供监督依据，确保饮水安全。2021年农村环境卫生土壤监测，调查5个乡镇20个村100户农户，采集20个村农田土壤样品20份。

2021年辖区公共场所大中型酒店宾馆卫生监测完成42家次，2021年国家“双抽”监测任务完成67家次，经营场所证前监测50家次。完成2021年食品污染化学因素和致病菌监测，计205份。完成2021年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三家哨点医院病例监测≥120例/医院。完成2021年食源性爆发事件的应急调查处置3起，中毒事件处置及时率100%，处置率100%。

8.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适龄儿童接种一类疫苗59355人次，接种率95.74%，二类疫苗接种63793人次，五苗全程接种率99.71%，无接种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开展脊灰和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和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和补种工作。持续开展麻疹、AFP等监测工作，各项工作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无疫苗针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同时，严格疫苗管理，所有疫苗均严格按照冷链要求下发到各接种单位，同时纳入纸质和网络系统出入库管理。通过多措并举，达到控制疫苗针对疾病发生和流行的目的，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9. **职业卫生监测项目。**对新中国成立以来至2020年底报告的所有

职业性尘肺病病例及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未上报的病例对象开展随访调查，共计 450 人；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委托四川鸿进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24 家重点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按照省市的方案要求，完成重点职业病监测、放射卫生监测、放射性氡的本底调查，建立严重危害企业台账及本底资料，指导监测企业完成职业危害因素网上申报；发放职业病防治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召开培训会 4 期。

###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管理编报预算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绩效自评，县疾控中心部门支出绩效水平较完整，完成了年初预定绩效目标，确保了全县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实现“健康剑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存在问题

1. 工作任务与预算不平衡，财政预算资金有缺口，疾病预防覆盖面广，工作量大，财政预算经费只能基本满足现有的工作开展。
2. 各种疾病防治管理环境还有待改善。疾病防治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和严重公共卫生问题，社会公众仍然存在对传染病和慢性病的认识不足，对病人歧视仍然存在。
3. 疾病防治机制和设施有待健全，综合防治队伍的能力水平有待进步提高，部门参与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4. 健康教育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还不广，广大群众对疾病的防治知识还了解不够，大众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与防治工作需要有一定差距，防治意识还不强。

### （三）改进建议

绩效评价是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议财政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为确保监督职责的有效发挥，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望财政部门在今后编制预算时，结合我县疾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关乎民生的必配项目经费预算。

# 2021 年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全县疾病预防与控制的职能，同时也承担了艾滋病综合防治的组织实施、病人的发现、管理、教育宣传及疫情报告等重要工作。

#### 2. 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国办发〔2017〕3 号〕。2021 年中财项目资金根据工作实施方案足额到位，县级财政根据方案要求给予一定比例配套资金，全年共下达艾滋病项目经费 131.73 万元。项目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较规范，符合项目规定使用范围，保障了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国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或改变专项资金的性质和用途，不得用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项目资金按四川省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规范支付，进行

转帐支付。积极整合资源和争取政府相关配套经费，以开展健康教育、部门协调及能力建设等方面无中央资金补助，但必须开展的工作。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中央财政资金在县级的配置体现了重点支援艾滋病流行的原则，明确并公开上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充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职能。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资金在进行区域配置时应充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职能，这不仅能起到平衡各地区艾滋病防治资金的作用，同时还可以促使地方政府发展。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实行“逢必检”“逢阳必阻”，将艾滋病检测纳入婚检项目，艾滋病母婴传播率5%以下，感染者发现率分别达到85%，抗病毒治疗成功率分别达到90%，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90%，各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8%。对发现的艾滋病阳性卖淫嫖娼人员违法行为100%立案查处。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率达到100%。

#####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实施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我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圆满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

##### **1、数量指标：高危人群及重点人群HIV抗体检测10万余人；**

艾滋病感染者及抗病毒治疗随访  $\geq 90\%$ ；高危行为干预和重点人群防治 1000 人；艾滋病“三线一网底”防治体系例会、督导、考核 15 次；购买 CD4 细胞计数流式仪器 1 台。

2、质量指标：治疗覆盖率  $\geq 95\%$ ；艾滋病督导及现场质控 100%；艾滋病细胞流式仪 CD4 细胞检测运行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4、成本指标：所有资金根据方案实施完。

5、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艾滋病项目实施，居民防艾意识得到了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区域内民众健康状况得到改善。通过艾滋病综合防治，控制艾滋病的发病率，遏制艾滋病患者恶意传播，确保家庭和社会的稳定。

6、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  $\geq 95\%$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根据《剑阁县人民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目标通知》和《剑阁县人民政府艾滋病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部门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目标考核，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奖惩，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上级领导建议和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依据我县 2020 年底艾滋病患者数，中央补助重大疾病（艾滋病）资金文件和四川省艾滋病防治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相应工作。艾滋病项目申报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由疾控中心负责实施。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2021 年剑阁县艾滋病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和《2021 年剑阁县艾滋病防治重点工作目标的通知》及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疾病（艾滋病）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剑财社【2021】38 号）和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下达我县中央资金 131.73 万元，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20 万元。

2. 资金到位。合计到位 151.73 万元，中央到位占比为 87%，县地方财政占比为 13%。艾滋病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县重点人群 HIV 抗体检测、抗病毒治疗、防艾宣传、督导、培训等内容，2021 年度实际支出 117.0 万元，资金支付与预算不相符的原因是项目实施未完工，结转至下年使用。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下达我县中央资金 131.73 万元，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20 万元，合计到位 151.73 万元，中央到位占比为 87%，县地方财政占比为 13%。艾滋病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县重点人群 HIV 抗体检测、抗病毒治疗、防艾宣传、督导、培训等内容，2021 年度实际支出 117.0 万元，资金支付与预算不相符的原因是项目实施未完工，结转至下年使用。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核算较规范，

专项资金按专项核算，在单位内部做到了资金使用事前申请、事中、事后监督，符合“三重一大”的资金使用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决策，保障了专款专用。艾滋病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管理较规范，使用范围较规范，没有挤占挪用的情况，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单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管理如下：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建立完善艾滋病监测检测网络；完成对包括既往有偿献血员、吸毒人群和卖淫嫖娼人群等在内的高危人群的筛查，初步摸清高危人群中感染率和感染人数；提供自愿咨询服务；在吸毒和经性传播的重点地区，普遍开展推广使用安全套、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和清洁针具使用活动；针对一般人群的宣传教育活动覆盖 30% 的乡（镇）及家庭；艾滋病高发区全面开展免费艾滋病母婴阻断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艾滋病人提供免费的抗病毒治疗和相关检测等医疗服务；完成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的工作目标：

1、通过对在劳教、监狱、收教所、戒毒所内对吸毒、卖淫嫖娼等重点人群实施全面的免费筛查，基本掌握艾滋病感染情况，掌握既往有偿献血员、吸毒人群和经性传播人群的艾滋病毒感染人数，从而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阻止艾滋病病毒进一步向一般人群蔓延。

2、通过开展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及早发现和掌握人群中艾滋病感染情况，使更多的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知道自己的感染状况，并为他们提供心理及生活上的引导和支持，开展预防干预和关怀。

3、通过开展免费母婴传播阻断，提高当地医疗保健机构的人员在母婴传播阻断方面的能力，并开展孕前艾滋病病毒检测，对检测阳性者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减少婴儿艾滋病感染人数，预防和控制项目地区通过母婴传播艾滋病。

4、通过开展艾滋病血清学哨点监测和行为监测，系统、全面地掌握疫情动态，对艾滋病流行危险因素及趋势做出全面分析。

5、通过全面加强对艾滋病检测和实验室建设，健全艾滋病检测网络，加强实验室人员技术能力建设，为开展免费检测和筛查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6、通过大众、重点人群和娱乐场所等不同人群开展形式多样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7、通过成立各级高危人群干预工作队，在经性和吸毒传播流行较严重的地区，在娱乐场所和社区针对卖淫嫖娼和吸毒人群全面推广使用安全套和清洁针具、美沙酮维持治疗等措施，改变高危人群的危险行为，减少艾滋病的感染和传播。

8、通过对包括抗病毒药物在内的其他治疗相关服务费用的支持，提高全国抗病毒治疗的质量，使艾滋病病人能够得到规范治疗，延长生命、提高生活质量，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退出率以及避免耐药性的出现。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协作。艾滋病阻断工作是一个“项目工作”，不是常规性工作。项目工作的管理与执行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所规定的目标任务、具体时间、

工作要求、保障措施执行，并定期进行效果评估。该项目明确了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督促各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为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将项目纳入到“绩效工程”考核内容。同时将项目进行分解，签订责任书，列入年终考核奖励范围。

###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的管理者为县卫健委，工作的圆满完成是在县人民政府、县卫健委的组织协调下，县妇幼保健院、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密切协调、配合才能实现。

卫健委和财政局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药物、试剂采购等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艾滋病目标任务数、目标质量、目标进度均按要求全面完成，受到省、市的表彰，具体指标完成如下：

#### 1. 数量指标

为加强督导培训，县疾控中心分别于5月、8月召开了全县艾滋病防治工作业务培训会，对艾滋病防治业务知识及政策开展了培训；8月至9月县委党校对我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就艾滋病基本常识和防治政策进行了专题培训，共4期。

健康宣传教育。一是在全县各乡镇稳步推进农村居民及外出务工者抗艾“426”健康教育宣传模式，建立以乡村医务人员和村组干部的艾滋病宣传骨干，通过走村入户的形式开展艾滋病基本

知识、预防措施和危害等内容宣传；二是在县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公益广告，每周 2 次以上；三是在全县中学以上学校开设了艾滋病健康教育课，每学年均 4 课时以上；四是在客运车站、公共场所等设置了艾滋病宣传专栏，宣传咨询台，常年免费发放艾滋病宣传折页和安全套；五是持续对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居（村）民开展艾滋病知识讲座，全县开展艾滋病专题讲座 62 期。六是利用“3.24 结核病防治日”、“6.26 禁毒日”、“12.1 世界艾滋病日”等宣传活动日与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发放艾滋病宣传折页 10 万余份，宣传日历海报 3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7 万余人，现场检测 2000 余人。

检测监测。艾滋病抗体检测 119917 人，HIV 抗体检测覆盖率（不含血浆站）24.16%（省指标 20%）。全年集中干预 12 次，覆盖暗娼、男男性行为者等高危人群 666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余份，发放安全套 1.8 万余只。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丙肝检测 265 人，HIV 抗体和 HCV 抗体阳性 0 人，梅毒阳性 2 人。全年开展自愿咨询检测 639 人，HIV 抗体、HCV 抗体和梅毒抗体检测 639 人，均无阳性病例。妇幼保健院结合婚检和孕产妇“三病”阻断开展艾滋病性病检测 6000 余人，检出梅毒抗体阳性 63 人、艾滋病抗体阳性 6 人。依托医疗机构性病门诊开展性病就诊者行为干预，提供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发放安全套，开展 HIV、梅毒检测。全年发放行为干预包 2500 余人次，检测 1033 人，双阳 80 人。

规范治疗随访管理。一是县疾控中心及时开展流行病学个案

调查，及时转介到定点治疗机构进行抗病毒治疗，转介率为 100%；二是县人民医院成立艾滋病治疗专家组和心理咨询组，确定了 3 名专兼职医护人员负责艾滋病的治疗和药品管理工作；落实分类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在治病人、治疗失败病人、治疗脱失病人、单阳家庭、感染育龄妇女、治疗依从性差的各类患者台账和电话随访台账；三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派出所持续开展拒绝治疗、脱失访、治疗依从性差的艾滋病患者的追踪管理。

加强能力建设。根据中央补助艾滋病防治经费要求，我县采购了艾滋病 CD4 细胞流式仪检测设备，有效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效果评估。

强化社会组织作用。一是剑阁县“帮帮我”志愿者协会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了国家艾滋病防治基金下达的 2021 年暗娼艾滋病干预项目和省性艾协会下达的 2020 年 45 岁以上中老年男性艾滋病干预项目工作；二是成功申请了省性艾协会 2021 年 45 岁以上高危中老年男性艾滋病干预项目；三是“帮帮我”志愿者协会组织志愿者在“6. 26”国际禁毒日进行了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充分体现社会组织参与防控的新格局。

## 2. 质量指标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2.71%（省指标 9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配偶及固定性伴 HIV 抗体检测率 98.67%（省指标 9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结核病检查比例 99.71%（省指标 90%）；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2.77%（省指标 90%）；病毒载量检测率 94.57%（省指标 90%）；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3.49%（省

指标 90%)；单阳家庭治疗覆盖率 100%(71/71)；感染育龄期妇女治疗覆盖率 100%(35/35)；感染儿童治疗覆盖率 100.00%(2/2)。全县婚前医学检查艾滋病检测率 100%，发现阳性 6 例（男 3 女 3）；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100% (1952/1952)；孕期艾滋病检测率 100% (2119/2119)；孕早期艾滋病检测率 87.54% (1855/2119)；未采取长效避孕措施的感染育龄妇女孕情监测率 100% (21/21)；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为 0。

### 3. 时效指标

截至评价点，我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阶段目标，实现时效指标要求。

### 4. 成本指标

艾滋病项目全年实际支出指标未超预算范围，实现成本指标要求。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的实施，主要效益指标有：

（1）经济效益指标：加强宣传教育，养成良好生活方式，减少医院治疗花费，降低医疗成本。

（2）社会效益指标：广大群众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明显提高（≥93%），艾滋病自我防护意识增强；艾滋病病人得到规范化治理和管理；高危人群干预成效显著；建立健全了艾滋病“三线一网低”及县、乡、村三级防治网络。

（3）生态效益指标：降低了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4) 可持续效益指标：通过本项目实施，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健康守门人作用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推动了疾控事业有序发展。

(5) 满意度指标：经我单位共计向实施区域内居住市民发放问卷调查百余份，测评人员满意度为 98%.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决策的三级指标评价，说明本项目在决策依据方面符合统筹安排计划，体现了民主决策的合理性、充分性、重要性；项目预算可行。

通过对项目管理的三级指标评价，说明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资金足额到位、拨付及时，使用时间、范围、程序合规，没有进行预算调整，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

通过对项目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根据对 10 位受益群众的问卷调查，10 位受访者对防艾工作表示满意，群众满意率达 100%。总体看艾滋病防治工作绩效考评优。

### (二) 存在的问题。

我县艾滋病防治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艾滋病流行形势依然严峻，仍然存在许多困难，防治任务十分艰巨。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部门协作配合还不够紧密，部分责任单位对艾滋病防治工作认识不够到位，还未充分形成合力；二是艾滋病宣传教育不够全面深入，各类艾滋病知识讲座场次少，农村

地区防艾知识不够普及，歧视艾滋病病人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娱乐场所防艾工作管理难度较大，娱乐场所性服务更加隐藏，参加自愿咨询检测意愿不高，给防艾干预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四是艾滋病人管理难度大。感染者和病人流动性大，经常变换居住地址和联系电话，追踪难度困难，得不到及时的治疗。

### （三）相关建议。

我们将切实按照省市各级工作要求，强化统筹协调，增添工作措施，推进全县艾滋病防治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一是健全艾滋病监测评估体系，准确掌握疫情态势，为艾滋病防治措施提供科学防控策略；二是进一步提高艾滋病检测质量。根据疫情和流行危险因素，加强医疗机构输血前、手术前、侵入性检查前、献血前、新兵入伍前体检、孕期和临产前检测，对有高危行为的门诊、住院病人开展针对性检测；三是切实提高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在公共场所、娱乐场所、工地和社区广泛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四是采取多种渠道对失访、拒绝治疗、脱失等艾滋病患者和艾滋病感染者进行追踪。

附表 2-2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39.7			执行数：139.7
	其中：财政拨款	139.7			其中：财政拨款139.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逢必检”“逢阳必阻”，将艾滋病检测纳入婚检项目，艾滋病母婴传播率5%以下，感染者发现率分别达到85%，抗病毒治疗成功率分别达到90%，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90%，各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8%。对发现的艾滋病阳性卖淫嫖娼人员违法行为100%立案查处。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率达到100%。			根据2021年初的艾滋病实施方案，逐一开展了各项工作，完成了国家、省、市下达了目标工作任务，核心指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及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9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开展大众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	4期	5
			综合治理：全县暗娼干预率和对发现的艾滋病阳性卖淫嫖娼人员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00%	100
			能力建设：采购艾滋病细胞检测设备	1台	1台
			监测检测：扩大HIV抗体检测	10万	11.9万
		质量指标	工作保障：召开全县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会议各2次（120人）；医疗机构艾滋病管理人和实验室人员培训各1次（200人）。	培训人120，督导和考核4次	100%
			健康教育：各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88%	90%

时效指标	综合治理: 抗病毒治疗成功率分别达到及抗病毒治疗覆盖率分别达到	90%/90%	92.77%/93.49%
	监测检测: 感染者发现率分别达到	85%	86.00%
	能力建设: 采购艾滋病细胞监测设备	CD4 检测 56 人次	CD4 检测 62 人次
	工作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各部门参会率、艾滋病各种培训和学习合格率、艾滋病的相关政策和知识传达和宣传率、督导和考核率分别为	100%	100%
	能力建设: 9月以前完成采购艾滋病细胞监测设备	1 台	1 台
	健康教育: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100%	100%
	监测检测: 2021 年 1-12 月开展。	20 次	21 次
	综合治理: 2021 年 1-12 月开展;	10 万人次	11.9 万人次
	工作保障: 4 月和 10 月前完成召开全县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会议; 6 月前完成医疗机构艾滋病管理人和检验室人员培训, 4 次督导及考核.	100%	100%
	治疗服务: 2021 年 1-12 月开展。	治疗 320 例	100%
成本指标	开展大众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	知晓率 90%	100%
	综合治理: 在全县开展暗娼干预工作, 对发现的艾滋病阳性卖淫嫖娼人员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综合治理 21 次, 检测 10 人	100%
	乡镇高危人群及重点人群 HIY 抗体检测	3003 人	103%
	召开全县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会议 医疗机构艾滋病管理人和检验室人员培训 督导和考核 村医培训	126 人	100%
	能力建设: 采购艾滋病细胞监测设备 50 万	90%/90%	92.77%/93.4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医疗费用,通过艾滋病综合防治,控制艾滋病的发病率,从而减少因病而带来昂贵的医疗费用,节约社会医疗成本;家庭负担:减少艾滋病患者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家庭经济负担	50 万	5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歧视:正确对待艾滋病患者和家庭成员,消除歧视;能力提升:通过艾滋病综合防治全面提升业务能力,更好地为全人类服务;体系健全:形成了县、乡、村三级艾滋病防治网络;社会稳定:遏制艾滋病患者恶意传播,确保家庭和社会的稳定。	免费治疗艾滋病患者320 例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优生优育: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及时、全程、规范的预防母婴传播服务,在儿童人群中率先实现“零艾滋”目标	广大群众艾滋病知晓率和应对艾滋病的危害均有明显提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病人发现:由于艾滋病没有特殊的临床表现,发现难度大;病人管理:由于艾滋病目前没有根治药物,但为了减低传播,需要终生服药;队伍建设:艾滋病防治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and 能力培养。	继续保持母婴传播“零艾滋”目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知晓率:通过艾滋病综合防治广大居民获得更多艾滋病知识,通过艾滋病问卷调查;寿命率:通过规范的治疗和管理,艾滋病患者能够活到正常人的寿命;投诉率:艾滋病事件投诉率明显下降	2021 年新报告艾滋病患者 48 例,管理 346 例	100%

附件 3-1:

##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开展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1 年度 结核病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剑阁县财政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要求，我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对结核病中央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211 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1〕82 号）文件及广财社〔2021〕119 号文件要求，剑阁县财政局和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省级安排部署，下达经费预算时将各项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一并分解下达我中心。

结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对结核病防治项目开展自查自评。

数量指标: 肺结核可疑症状检查 1512 人, 肺结核患者发现 420 人,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筛查 491 人, 追踪肺结核患者 478 人, 耐药筛查 356 人次。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发现任务完成率 10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geq 90\%$ ,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筛查 100%; 确保各项要求指标达到标准以上。

时效指标: 结核病防治项目任务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211 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1〕82 号)文件及广财社〔2021〕119 号文件要求和实施方案, 资金使用按预算执行。

按照文件要求和实施方案, 资金使用达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整合社会资源, 降低医疗费用,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积极投入我县经济建设中。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健康守门人作用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80%; 创建健康单位为群众提供健康环境及健康指导; 完成督导和培训, 提升医疗机构工作能力全年督导 2 次, 覆盖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健康剑阁为目标。

满意度指标: 疾病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群众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geq 80\%$ , 医疗机构满意度  $\geq 90\%$ 。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资金投入情况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剑财预〔2021〕1号、剑财社〔2021〕38号文件及剑财社〔2021〕51号、剑财社〔2021〕52号文件，剑阁县财政局下达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结核病防治经费23.73万元、剑阁县财政局采用分批下达的方式，先后将资金、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我中心。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结核病防治项目下达防治经费23.73万元，使用率100%。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中心高度重视疾病及危害因素专项资金监管工作，成立了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财务与业务既分工明确，又相互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经费管理主要参照上级管理办法和定额标准执行，年度资金以当年目标要求管理使用。二是完善项目方案，合理分配资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和各项管理规定，在重大资金安排方面始终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资金分配坚持“钱随事走”原则，根据工作任务、补助标准、绩效目标等要素安排下达。三是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设有项目专账，对各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

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四是加强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重专项工作规范管理。**对重大传染病及时开展风险研判，发现风险隐患及时预警、处置。按照既定方案要求，按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工作。对基层项目单位开展业务知识的培训，强化工作执行力。**五是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实效。**业务科室定期、不定期深入乡镇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力及时进行通报，督促整改，追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二）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我中心完成良好，各个指标均按要求实施，相关数据经上级复核，达到并符合指标要求。

（1）2021年大疫情系统按发病日期统计报告发病321例，报告发病率 $64.67/10$ 万。经核实后报告现住址为我县实际现住址为外县病例68例，实际报告253例，报告发病率 $59.67/10$ 万。

（2）2021年定点医院确诊并登记结核病人228例，其中肺结核199例、单纯结核性胸膜炎17例、肺外结核12例。肺结核中病原学阳性112例，阳性率56.28%，其中新病原学阳性105例，复发病原学阳性7例。

（3）2021年应到位444例，实际到位435例，总体到位率97.97%。

（4）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共发现耐多药可疑者117例，药敏筛查117人，筛查率100%。其中高危人群8人，药敏8人，筛查率100%；共发现耐利福平结核病患者7人，纳入治疗4人，纳入治疗率57.14%。

（5）2021年共登记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1817人，筛

查 1817 人，筛查率 100%。发现可疑症状者 3 人，均完成检查，未发现结核病患者。

(6) 2021 年登记学校肺结核患者 33 人，其中学生 32 人、教师 1 人。县内学生患者接触者 5281 人，筛查 5281 人，筛查率 100%，筛查发现结核病患者 7 例。剑州中学校发生 6 例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

(7) 2021 年秋季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应筛查 25856 人，实际筛查 25839 人，筛查率 99.93%，共发现结核病例 10 例。

(8) 2021 年全县纳入管理糖尿病患者 10446 人，进行结核病筛查 9409 例，筛查率 90.07%。发现可疑症状者 122 例，接受结核病检查 122 例，未发现结核病患者。

(9) 2021 年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 53186 人，进行筛查 48326 例，筛查率 90.86%。发现可疑症状者 1168 例，接受结核病检查 1168 例，发现结核病患者 1 人。

(10) 结防机构登记结核病人 228 人，开展 HIV 筛查 207 人，筛查率 90.79%。艾防机构登记艾滋病人 341 人，开展结核病筛查 318 人，筛查率 93.26%。共发现艾滋病毒/结核杆菌双重感染 3 人，均进行抗结核和抗艾滋病毒治疗。

(11) 2020 年按现管理单位共登记治疗肺结核患者 243 例，系统管理 243 例，系统管理率 100%。其中治愈 85 例，完成疗程 132 例，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3.94%。

(12) 全年应培训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120 人，实际培训 121 人次，超过 90% 的要求。

(13) 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运转正常。2021 年结核病人的病

案录入及时性 99%、准确性 100%、完整性 99%。

（14）无药品过期和破损；帐物相符率 100%。

2021 年报告发病率 64.67/10 万，病原学阳性率 56.28%，耐多药可疑者筛查率 100%，总体到位率 97.97%，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100%，新生入学筛查率 99.93%，老年人筛查率 90.86%，糖尿病人筛查率 90.07%，艾滋病人结核病筛查率 93.26%，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3.94%，培训率 100%，督导率 100%。

满意度调查结果良好。本次绩效评价，我县向各类目标人群调查问卷共 434 份，其中：项目部门和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 78 份、医务工作者满意度调查问卷 176 份、经统计，卫生健康部门满意度为 93.4%、医务工作者综合满意度为 88.4%、各项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见绩效评价表。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查，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重点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完成了既定目标，工作数量、质量和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认真落实“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变事后处置为事前防控，法定传染病稳中有降，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控，结核病防治初见成效，减轻了社会及个人疾病负担，降低了健康危害因素，保护了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经自评，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评价自评结果为“优”。评价结果将剑阁县卫生健康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组织协调，采取有效措施。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在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业务分管领导负总责，相关科室具体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督促，确保项目按照按质完成。
2. 强化制度，规范管理。为确保专项资金能落到实处，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执行上级资金管理制度和年度实施方案，督促各项目单位严格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 绩效目标制定清晰明确。根据上级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我县事业发展要求，综合考虑项目单位的实际需求和实施能力，制定了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便于考核评价。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本次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开展自评无其他说明。

附表 3-2: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3.73	执行数：	23.73
		其中：财政拨款	23.73	其中：财政拨款	23.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根据 2021 年初的结核病实施方案，逐一开展了各项工作，完成了国家、省、市下达了目标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核病项目培训	3 次	完成
			健康教育	5 次	完成
			督导	3 次	完成
			可疑症状检查	1512 人	完成
			肺结核患者追踪	478 人	完成
			肺结核患者随访检查	420 人	完成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筛查	491 人	完成
			专报监测	1 年	完成
		质量指标	耐药筛查	356 人	完成
			菌株运输	52 次	完成
			结核病培训率	100%	完成
			知晓率	80%	完成
			督导率	100%	完成

		可疑症状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
		肺结核患者发现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4%	完成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筛查	100%	完成
		专报监测	100%	完成
		耐药筛查	100%	完成
		菌株运输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以上所有任务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完成
	医疗机构督导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按照文件资金使用	100%		完成
	结核病防治项目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医疗费		
		提升健康素养		
	社会效益指标	尽早和尽多地发现病人，减少患者传播		
		规范治疗患者，保障患者和群众身体健康	规范治疗率达 80%	完成
		完成督导和培训，提升医疗机构工作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完成
		减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90. 83%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94. 60%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标	防治管理能力建设提升	98%	完成
		推动疾控事业有序发展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疾病服务对象满意度	92.50%	完成
		医疗机构满意度	98%	完成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